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流花路消防救援站外立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2410GC31

采 购 人 名 称：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4 年 12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二、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三、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首轮报价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对可接受分公司参加的项目，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响应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九、报名获取采购文件而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流花路消防救援站外立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流花路消防救援站外立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GDGC2410GC31

(三) 行政区域：广东省广州市

(四) 项目联系人：劳小姐

(五) 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一) 采购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谭小姐 020-86669642

(三)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 49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一) 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 020-38083016

(三)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517 室

四、标讯信息

(一) 基本情况

1. 标题：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流花路消防救援站外立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预算金额：¥ 741,400.12 元（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肆佰元壹角贰分）

(二)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甄选 1 名成交供应商为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流花路消防救援站外立面改造。具体详见“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3)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 (4)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4:30-17:3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获取方式

网络报名: 请供应商登录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下载《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按要求填写、打印、复印附件、签字、加盖公章后以**(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资料包括:

① 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

②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④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复印件*【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⑤ 成功缴费截图界面(如需开具发票请提供开票类型等信息)。

现场报名: 请供应商凭以上相关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及获取者身份证原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报名费接受银行转账、微信或支付宝、现金等方式, 请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的页面扫码支付。

备注: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办公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请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不代表已经通过初步评审。**

(五)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30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30

4.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 关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九)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 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一、项目目标

- 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流花路消防救援站外立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GDGC2410GC31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741,400.12 元
- 采购内容: 流花路消防救援站外立面改造
- 工期: 90 日历天
-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工期	招标预算
流花路消防救援站外立面改造	1 项	90 日历天	人民币 741,400.12 元

(二) 项目概况

1. 本工程主要为消防主楼和消防宿舍的外墙修缮改造,同时包含楼外花坛和树墩的改造,修缮面积约 1190 平方米。

三、报价要求

- 项目清单应按现行规范进行编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项目清单应与报价须知、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四、承揽项目方式

1. 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照招标清单、图纸内容,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装

修工程报建、工程报价含报建费、材料检验费、赶工费、加班费及工人住宿、交通费等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 响应供应商需根据提供磋商文件及方案图纸了解项目的情况，以利于提高完成本项目的质量。

五、总体要求

（一）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人在签署合同后，或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三）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移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直至最终通过验收的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41,400.1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计 154,182.71 元，暂列金额为 44,838.72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五）成交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成交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一致，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当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六）成交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物业单位办理出入证。

（七）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八）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成交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提供。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九）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十）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

（十一）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十二) 成交人必须提供施工人员意外险保单及该项目工程一切险保单。施工期间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六、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二)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三)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须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施工。凡在工地现场及校区范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一)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2. 工程质量要求：项目竣工验收达合格工程。

3. 资料编制要求：需按一般工程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结算书等竣工资料，并提供电子档案备查。

(二)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三) 工程竣工验收由成交人、采购人共同进行，由成交人按广州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四)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2 日内修复。2 日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3.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 货物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5. 所有材料均须使用国家认定的国标合格产品。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全部材料必须为优质合格产品。如在实施过程中，已确定的

品牌、材料由于市场上没有或断货时，成交人应按已确定的品牌、材料档次，采取“优于”已确定品牌方式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五）资料与归档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八、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一）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二）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三）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四）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成交人应做好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若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人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九、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一）按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开工日期由成交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计。

1. 完工日期以采购人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2. 采购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采购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3.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不可抗因素

（2）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3）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4. 采购人欢迎各响应供应商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标书。投标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于投标价中考虑。

（二）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

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三)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十、材料及设备要求

(一)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三) 招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材料及施工设备，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成交人自行采购解决；工程主材需符合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四)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十一、采购人配合事项

成交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二、变更要求

(一) 对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中已有适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人工价格按当期工程材料指导价，无指导价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二) 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应先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发生之日起的七天内，供应商应将现场签证单交监理人、采购人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且现场签证单须由采购人连续编号。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凡未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支付，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

十三、验收要求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十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十五、项目款支付方式

(一) 工程预付款

1. 按采购人的资金情况拨付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在申请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完成预付款的申领手续。

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和时间：根据穗建计[2012]686号文规定，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30%。预付款实际支付不得超过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当期下达该项目工程款计划金额安排。

合同签订具备开工条件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签订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后，经建设管理方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按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

3.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三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按照下列条款履行：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采购人暂列金额）的比例扣回，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承包价（扣除了采购人暂列金额）的 60% 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注：a=已完工程量/合同承包价（扣除暂列金额）

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 招标人暂列金额）的比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20\% \leq a < 30\%$	10%	10%
$30\% \leq a < 40\%$	20%	30%
$40\% \leq a < 50\%$	30%	60%
$50\% \leq a \leq 60\%$	40%	100%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进度款中扣中，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扣回。

(二) 工程量确认

成交供应商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以月进度为准。

(三)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三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按照下列条款履行：

1.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进度款）应在已完工程量达到 20%后按月支付。

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报表和计量支付证书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采购人参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以及《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作指引（试行）》（穗建计【2012】686 号文）在扣除相应预付款后支付当期进度款（支付至当期工作量的 80%），已完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扣除了采购人暂列金额后的合同承包价时，

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采购人可支付至合同价扣除采购人暂列金额后的 8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合同外变更费用经审批并签订补充合同后最多可支付至已完工作量的 80%。

3. 财政评审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留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并取得工程保修期任期终止证书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4. 进度款实际支付不得超过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当期下达该项目工程款计划金额安排。

（四）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采购人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成交供应商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准确提供请款所需的相关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收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流花路消防救援站外立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 741,400.12 元 (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肆佰元壹角贰分)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741,400.12 元 (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肆佰元壹角贰分)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 49 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谭小姐 020-8666964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517 室 联系人: 劳小姐, 电话: 020-3808301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p> <p>3. 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p> <p>(3)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4)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p> <p>注：</p> <p>1) 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p> <p>2)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5.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采购人提前书面允许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竞争性磋商仪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4.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任选, 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流花路消防救援站外立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C2410GC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30 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8.	磋商小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3 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位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指定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工程预付款 1. 按采购人的资金情况拨付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在申请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完成预付款的申领手续。 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和时间：根据穗建计[2012]686 号文规定，工程预付款按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30%。预付款实际支付不得超过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当期下达该项目工程款计划金额安排。 合同签订具备开工条件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签订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后，经建设管理方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按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 3.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三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按照下列条款履行：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采购人暂列金额）的比例扣回，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承包价（扣除了采购人暂列金额）的 60% 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具体按下表执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招标人暂列金额）的比例 (a)</th> <th>扣回预付款的比例</th> <th>累计扣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leq a < 3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30\% \leq a < 40\%$</td> <td>20%</td> <td>30%</td> </tr> <tr> <td>$40\% \leq a < 50\%$</td> <td>30%</td> <td>60%</td> </tr> <tr> <td>$50\% \leq a \leq 60\%$</td> <td>4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注：a=已完工程量/合同承包价（扣除暂列金额）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进度款中扣中，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扣回。 （二）工程量确认 成交供应商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以月进度为准。 （三）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招标人暂列金额）的比例 (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20\% \leq a < 30\%$	10%	10%	$30\% \leq a < 40\%$	20%	30%	$40\% \leq a < 50\%$	30%	60%	$50\% \leq a \leq 60\%$	40%	100%
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招标人暂列金额）的比例 (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20\% \leq a < 30\%$	10%	10%															
$30\% \leq a < 40\%$	20%	30%															
$40\% \leq a < 50\%$	30%	60%															
$50\% \leq a \leq 60\%$	40%	10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三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按照下列条款履行：</p> <p>1.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进度款）应在已完工程量达到 20%后按月支付。</p> <p>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报表和计量支付证书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采购人参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以及《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建计【2012】686 号文）在扣除相应预付款后支付当期进度款（支付至当期工作量的 80%），已完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扣除了采购人暂列金额后的合同承包价时，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采购人可支付至合同价扣除采购人暂列金额后的 8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p> <p>2.合同外变更费用经审批并签订补充合同后最多可支付至已完工作量的 80%。</p> <p>3.财政评审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留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并取得工程保修期任期终止证书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p> <p>4. 进度款实际支付不得超过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当期下达该项目工程款计划金额安排。</p> <p>（四）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采购人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成交供应商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准确提供请款所需的相关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收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p>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工程类”标准下浮 20%计算，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产品”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产品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磋商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3.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7. 项目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初步评审文件

14.1.1.1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4.1.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1.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4.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1.1.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4.1.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商务文件

(1) 同类业绩经验

(2) 企业认证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3 技术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1

(2) 项目实施方案 2

(3) 安全文明措施 1

(4) 安全文明措施 2

(5)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1

(6)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2

(7)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1

(8)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2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4 报价文件

(1) 首轮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3)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

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首轮报价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如有)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保证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

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首轮报价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首轮报价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字样，磋商会议时单独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4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规定的工作日期限内,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部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首轮报价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审程序

(一)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商务技术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应围绕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三)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序号	评审内容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清单：建筑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9.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10.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资格声明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1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1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1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18.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19.	未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5%	55%	20%
分值	25 分	55 分	20 分

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2.商务评审表 (25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业绩经验	4.5	响应供应商自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具有同类业绩经验, 每项业绩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4.5 分。 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企业认证	4.5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4.5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以及提供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页截图,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	16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6 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 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5 分;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造价负责人:(1)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或建筑经济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 (2)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2.5 分;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分值小计		25	

3. 技术评审表 (55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实施方案 1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对项目特点及服务需求认识理解、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进行评审: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五项内容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无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且项目实施方案 2 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2	10	2、在项目实施方案 1 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 对项目特点及服务需求认识充分,理解准确,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能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可行;施工工艺先进符合相关规范;有提出合理化建议的,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有提供对项目特点及服务需求认识的分析、理解,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编制可行,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可行;施工工艺较先进,基本符合相关规范;有提出建议的,能满足采购需求得,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针对性,措施一般完善、基本可行;施工工艺一般,基本符合相关规范;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得 2 分。 (4) 其他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安全文明措施 1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完全包含以上两项内容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无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分且安全文明措施 2 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措施 2	10	2、在安全文明措施 1 的基础上对措施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 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清楚、详尽地描述安全文明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扰民防范措施完善,描述详尽完整;有切实可行的扰民防范措施,表达清楚,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描述安全文明措施及扰民防范措施的,但考虑不周、简单,不够完整、表达不全面的,仅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不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描述安全文明措施、扰民防范措施,措施简单无逻辑,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其他或无提供措施的,得 0 分。
5.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1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包含:质量目标及标准、质量保修责任范围、保修期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完全包含以上三项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无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不得分且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2 不得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6.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2	7	2、在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1 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 质量目标及标准明确、质量保修责任范围完善、保修期服务方案具体，整体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质量目标及标准较明确、质量保修责任范围较完善、保修期服务方案较具体，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 质量目标及标准不明确、质量保修责任范围粗略、保修期服务方案简略，整体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7.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1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包含：施工现场清洁卫生、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完全包含以上两项内容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无施工现场管理方案不得分且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2 不得分。
8.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2	10	2、在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1 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完善，人员管理方案具体，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内容、人员管理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具体，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简略，人员管理方案简略，施工现场管理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分值小计		55	

4. 价格部分评审表 (20 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六、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 下同)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	评审价 = 最后报价 × (1 - 扣除率)

七、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审价相同的, 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2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 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 目录 4. 初步评审文件 5. 初步评审自查表 6. 初步评审文件 7. 商务文件 8. 商务评审自查表 9. 商务文件 10. 技术文件 11. 技术评审自查表 12. 技术文件 13. 报价文件 14. 首轮报价表 15. 分项报价表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3
报价信封	17. 电子文件 (U盘/光盘)	1	
	18. 报价信封 19. 首轮报价表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在响应截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 _____ 前不得启封

目 录

- (一) 初步评审自查表
- (二) 符合性文件
- (三) 商务文件
- (四) 技术文件
- (五) 报价文件
- (六) 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一) 初步评审文件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清单：建筑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9.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10.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input type="checkbox"/>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资格声明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1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19.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20.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21.	未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内打“√”。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流花路消防救援站外立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GC2410GC31) 的磋商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4)未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报价信封 (电子文档、首轮报价表、扣除率证明文件) 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 理解供应商须知的

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为乙方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9、愿意提供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0、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
- (5) 独立法人均须提供。

(为避免响应无效,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流花路消防救援站外立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DGC2410GC31)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 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开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电子)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二) 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同类业绩经验	响应供应商自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具有同类业绩经验, 每项业绩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4.5 分。 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企业认证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4.5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以及提供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页截图,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6 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 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5 分;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造价负责人:(1)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或建筑经济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 (2)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2.5 分;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如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参数性质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项目实施方案 1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特点及服务需求认识理解、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五项内容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无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且项目实施方案 2 不得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 2	<p>2、在项目实施方案 1 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p> <p>(1) 对项目特点及服务需求认识充分，理解准确，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能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可行；施工工艺先进符合相关规范；有提出合理化建议的，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有提供对项目特点及服务需求认识的分析、理解，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编制可行，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可行；施工工艺较先进，基本符合相关规范；有提出建议的，能满足采购需求得，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针对性，措施一般完善、基本可行；施工工艺一般，基本符合相关规范；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得 2 分。</p> <p>(4) 其他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3.	安全文明措施 1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措施）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完全包含以上两项内容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无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分且安全文明措施 2 不得分。</p>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4.	安全文明措施 2	<p>2、在安全文明措施 1 的基础上对措施内容进行详细评审：</p> <p>(1) 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清楚、详尽地描述安全文明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扰民防范措施完善，描述详尽完整；有切实可行的扰民防范措施，表达清楚，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描述安全文明措施及扰民防范措施的，但考虑不周、简单，不够完整、表达不全面的，仅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不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描述安全文明措施、扰民防范措施，措施简单无逻辑，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其他或无提供措施的，得 0 分。</p>	
5.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1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包含：质量目标及标准、质量保修责任范围、保修期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完全包含以上三项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无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不得分且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2 不得分。</p>	
6.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2	<p>2、在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1 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p> <p>(1) 质量目标及标准明确、质量保修责任范围完善、保修期服务方案具体，整体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p> <p>(2) 质量目标及标准较明确、质量保修责任范围较完善、保修期服务方案较具体，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 质量目标及标准不明确、质量保修责任范围粗略、保修期服务方案简略，整体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7.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1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包含：施工现场清洁卫生、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完全包含以上两项内容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无施工现场管理方案不得分且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2 不得分。</p>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8.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2	2、在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1 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完善，人员管理方案具体，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内容、人员管理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具体，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简略，人员管理方案简略，施工现场管理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如需）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安全文明措施 1

安全文明措施 2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1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2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1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2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文件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项	响应内容	
首轮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唯一固定值
完成或实施服务的时间	工期 90 日历天	
完成或实施的地点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有含税费用。以金额报价的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说明:

1. 以上内容必须与《首轮报价表》一致。
2.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 可由各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供应商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 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 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 对于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 对于不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 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 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 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 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 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 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 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磋商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1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报价信封文件一起封装。

(六) 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首轮报价表	
2	电子文件 (U 盘/光盘)	
3	扣除率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在响应截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 _____ 前不得启封